

豁 免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尋求並[已獲授予]以下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及大部分業務運營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和經營。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業務運營中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故彼等駐於本集團經營重大業務所在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以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在並不符合商業原則。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的豁免，前提是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楊敦祥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叶嘉紅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可隨時以電話及／或電郵迅速答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討論任何事宜；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擁有在必要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所有必要方式，包括董事差旅時可與其進行溝通的方式。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知會聯交所。我們已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方式（比如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
- (c) 我們確認並將確保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日期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編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正如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當未能聯繫授權代表時，我們的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並將可隨時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繫；及
- (e) 聯交所可在合理時限內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直接與董事會面。

豁 免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認為可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a)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c)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在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因素：(a)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角色；(b)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c)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d)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要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a)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b)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9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9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c)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a)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b)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予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楊敦祥先生（「楊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擁有豐富的行政管理的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且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叶嘉紅女士（「叶女士」）（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向楊先生提供協助，初步年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使楊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列規定。

基於叶女士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彼將能向楊先生和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叶女士亦將協助楊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叶女士將與楊先生緊密合作，並與楊先生、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楊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彼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和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豁 免

由於楊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致使楊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編纂]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在整個豁免期內，楊先生須由獲委任的聯席公司秘書叶女士（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協助；及(b)有關豁免的有效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而倘及當叶女士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楊先生提供有關協助時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時，有關豁免則將即時撤銷。

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須證明及尋求聯交所確認，楊先生（即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擬任公司秘書）於三年期間得益於叶女士（即合資格人士）的協助，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故毋須進一步豁免。